安宁市2021年“中秋、国庆暨COP15大会”暨新形势下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

专项督查检查方案

为确保本年度我市中秋、国庆暨COP15大会期间及未来长期一段时间内全市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昆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方案》要求，结合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状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工作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在全市非煤矿山领域开展“中秋、国庆暨COP15大会”及未来长期一段时间内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检查，持续督促企业扎实开展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明晰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薄弱环节，组织各企业摸清生产作业现场事故风险及安全隐患，不留死角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杜绝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稳定的安全生产形势喜迎中秋、国庆佳节，为COP15顺利召开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以依法依规扎实开展生产经营的意识巩固安全生产基础

二、专项督查检查重点

本次专项检查依据《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昆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方案》、《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COP15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在持续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大排查、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基础之上，重点对企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2021年9月1日施行的《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情况，及相关自查自改情况开展督查检查，重点排查以下内容：

（一）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责任相关基础管理工作

1.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及按照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情况；

2.建立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3.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4.本年度制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实施情况、《安全生产法》宣贯学习情况，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记录情况；

5.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情况；

6.企业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及实施情况；

7.本年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演练，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情况；

8.企业整改落实本年度以来监管部门发现的安全隐患及相关整改建议情况；

9.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及程序、自身在安全生产等相关方面的权利义务掌握、了解、知悉情况；

10.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1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情况；及企业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含柴油）的装置安全评价情况；

1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或向从业人员如实通报情况；

13.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

14.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15.危险物品的容器（含柴油）、运输工具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

16.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使用及淘汰情况；

17.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含柴油）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情况；

18.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引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责任的情况；

19.企业从业人员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服从管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情况；

20.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

（二）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责任相关现场管理工作

1.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2.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及其他危险作业审批及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监护情况；

3.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情况（是否具备安全生条件或相应资质），及承包租赁活动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发包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情况；

4.委托施工单位从事矿山建设项目（含矿山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施工的施工项目安全管理情况，及施工单位施工资质合法使用情况；

5.矿山存在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

6.企业贯彻落实并严格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其他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1.监管部门转发极端天气预警信息贯彻落实情况；

2.检维修作业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3.机械设备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现场遵守及违章教育处罚情况；

4.厂内道路定期养护及危险路段安全警示标志、限速标志、避险车道，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5.厂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6.供配电系统日常维护情况；

7.安全护栏、作业平台、踢脚板安装维护情况；

8.机械转动轴安装维护情况；

9.卸料作业平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0.各类气瓶及安全附件安全管控情况。

11.排土场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及审查情况；

12.排土场或原料堆场因沉降形成的较大裂缝处理情况，及安全警戒线拉设情况；

13.厂内机械设备（含外来运输车辆）月检情况；

14.厂内应急物资储备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类别数量符合情况。

三、任务分工及排查方式

（一）任务分工

各露天矿山、尾矿库、洗选厂企业是落实专项督查检查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规定的专项督查检查重点事项对各项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生产作业现场及工艺流程

采取拉网式全面自检自查，不留死角。对工作开展进度及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列出清单，逐一登记、建立台账，逐一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限时完成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明确监控措施，盯死看牢。

本次排查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及技术专家，组成督导检查组对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自查自改情况逐一进行督导检查。

## （二）排查方式

1.企业自查

露天矿山、尾矿库、洗选厂企业必须100％开展自查自改，将自查结果纳入**“安宁市新形势下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重点事项专项督查检查清单汇总表”**（附件），动态更新。露天矿山、尾矿库和洗选厂企业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在下级企业自查结束后，派驻工作组，分系统、分专业对下级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清单汇总表”落实情况。要帮助解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安全投入、设施设备等重大问题。

2. 应急管理部门督导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对照排查内容，对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自查自改不认真的，一律责令重新开展自查自改。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并实施行政处罚；对重大事故隐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依法责令企业停产整顿。

四、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督查检查自2021年9月中旬开始，至2022年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安排部署阶段（9月15日前）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昆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方案》、《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COP15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在持续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大排查、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基础之上，制定专项检查督查方案，安排部署我市非煤矿山领域专项督查检查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及现场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非煤矿山企业有效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新形势下”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查检查。

## （二）自查自纠阶段（9月16日至10月31日）

10月31日前，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对照专项督查检查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逐项制定针对性整改计划；及正在开展的工作事项须纳入“汇总表”，实行挂表作战，整改进度须动态更新。

## （三）督促检查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

自11月1日起，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将以安宁市非煤矿山领域岗位能力提升现场测评为锲机，联合各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组成督导检查组，对企业专项督查检查重点事项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监管形势。各露天矿山、尾矿库和洗选厂企业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主体责任，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首要位置，以刮骨疗毒的工作作风开展周密部署，严禁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聚焦重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汇总台账。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对能及时整改的事故隐患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暂时不能整改的事故隐患和问题，要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二）加强信息报送。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对照排查重点，于10月31日前通过QQ邮箱：[ansyjjksk@163.com](mailto:2994207340@qq.com)报送汇总表（加盖公章扫描件）至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科备查，**如未完成自查整改的，须每月31日报送整改工作进度直至完全整改完毕，逾期不报送的，将一律开展执法检查**。除此方案规定须开展自查自纠的清单事项外，**前期我局下发的大排查工作《安宁市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大排查工作方案》内须各企业组织开展的工作事项请各企业严格按照方案规定时限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向我局报备。**

附件：安宁市新形势下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重点事项专项督查检查清单汇总表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13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泰领 15096667336）

附件：安宁市新形势下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重点事项专项督查检查清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报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督查检查项目 | 自查结果/工作推进情况 | 预计整改/完成时限 | | 自查人 | 复核人 |
| 1.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及按照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情况 |  |  | |  |  |
| 2.建立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  |  | |  |  |
| 3.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  |  | |  |  |
| 4.本年度制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实施情况、《安全生产法》宣贯学习情况，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记录情况 |  |  | |  |  |
| 5.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情况 |  |  | |  |  |
| 6.企业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及实施情况 |  |  | |  |  |
| 7.本年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演练，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情况 |  |  | |  |  |
| 8.企业整改落实本年度以来监管部门发现的安全隐患及相关整改建议情况 |  |  | |  |  |
| 9.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及程序、自身在安全生产等相关方面的权利义务掌握、了解、知悉情况 |  |  | |  |  |
| 10.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  | |  |  |
| 1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情况；及企业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含柴油）的装置安全评价情况 |  |  | |  |  |
| 1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或向从业人员如实通报情况 |  |  | |  |  |
| 13.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 |  |  | |  |  |
| 14.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  |  | |  |  |
| 15.危险物品的容器（含柴油）、运输工具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 |  |  | |  |  |
| 16.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使用及淘汰情况 |  |  | |  |  |
| 17.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含柴油）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情况 |  |  | |  |  |
| 18.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引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责任的情况 |  |  | |  |  |
| 19.企业从业人员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服从管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情况 |  |  | |  |  |
| 20.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 |  |  | |  |  |
| 21.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  |  | |  |  |
| 22.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及其他危险作业审批及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监护情况 |  |  | |  |  |
| 23.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情况（是否具备安全生条件或相应资质），及承包租赁活动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发包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情况 |  |  | |  |  |
| 24.委托施工单位从事矿山建设项目（含矿山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施工的施工项目安全管理情况，及施工单位施工资质合法使用情况 |  |  | |  |  |
| 25.矿山存在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 |  |  | |  |  |
| 26.企业贯彻落实并严格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  |  | |  |  |
| 27.监管部门转发极端天气预警信息贯彻落实情况 |  |  | |  |  |
| 28.检维修作业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  |  | |  |  |
| 29.机械设备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现场遵守及违章教育处罚情况 |  |  | |  |  |
| 30.厂内道路定期养护及危险路段安全警示标志、限速标志、避险车道，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  |  | |  |  |
| 31.厂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  | |  |  |
| 32.供配电系统日常维护情况 |  |  | |  |  |
| 33.安全护栏、作业平台、踢脚板安装维护情况 |  |  | |  |  |
| 34.机械转动轴安装维护情况 |  |  | |  |  |
| 35.卸料作业平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  | |  |  |
| 36.各类气瓶及安全附件安全管控情况 |  |  | |  |  |
| 37.排土场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及审查情况 |  |  | |  |  |
| 38.排土场或原料堆场因沉降形成的较大裂缝处理情况，及安全警戒线拉设情况 |  |  | |  |  |
| 39.厂内机械设备（含外来运输车辆）月检情况 |  |  | |  |  |
| 40.厂内应急物资储备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类别数量符合情况 |  |  | |  |  |
| 填表说明 | 1.填写自查结果的情况是指已开展并落实督查检查项目；2.填工作推进情况是指暂未完全落实相关工作，已筹备开展；3.填预计整改/完成时限是指暂未完全落实相关工作，已筹备开展，预计完成的工作时限；4.如已完成的，请直接填写已完成自查并确认整改完毕。 | | | | |
| 自查人承诺：本人已认真如实开展自查，并将相关情况登记汇总至此表，如有不如实情况，愿意承担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责任！  自查人：  自查时间： | 复核人承诺：本人已认真如实开展复核，此表登记汇总情况真实有效，如有不如实情况，愿意承担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责任！  复核人：  复核时间： | | 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  主要负责人：  日期： | | |
| 报送人： 联系方式： | | | | | |